

#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文件

中潜协技字[2015]183号

---

##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关于印发 《行业科学技术奖评价办法》的通知

全体会员：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行业科学技术奖评价办法》经2015年11月06日二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2015年12月1日起施行。

现予印发，特此通知。

附件：

1. 行业科学技术奖评价办法
2. 行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2015年12月01日

---

## 附件一

#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行业科学技术奖评价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在潜水打捞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及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调动潜水打捞行业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和推动潜水打捞科技成果的转化和科学技术水平的发展与提高，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潜水打捞行业科学技术水平现状，应广大会员的要求，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设立“行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行业科技奖”）。

**第三条** 行业科技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不断进取和自主创新的精神，旨在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潜水打捞行业发展紧密结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提高潜水打捞行业科学技术的整体水平。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的各类会员。

凡在潜水打捞行业的“技术开发”、“社会公益”、“重特大工程”、“软科学研究”等领域中取得突出成果或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均可自愿参加。

**第五条** 行业科技奖的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照一定的程序，根据相关指标体系，对参评会员及参选项目进行全面、综合的分析和评估。

**第六条** 行业科技奖每年评选一次。奖项评价等级由高到低分

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等级的奖项中不设名额限制。

**第七条** 为保证行业科技奖评价质量，若申报项目无法达到评价指标要求，则奖项空置。

**第八条** 行业科技奖证书是授予获奖单位及研究成员的荣誉，行业内部认可，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权属的直接依据，不与工资待遇硬性挂钩。获奖单位可自主决定奖励标准。

## 第二章 评价机构

**第九条**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专家库中选择合适的专家组成“行业科技奖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行业科技奖评价工作。

**第十条** 评委会可根据情况下设若干专业组；并设立办事机构负责评委会日常工作。评委会办事机构设在协会法规技术部。

## 第三章 奖项设置和评价指标

**第十一条** 行业科技奖下设四个类别：

- （一）技术开发项目；
- （二）社会公益项目；
- （三）重特大工程项目；
- （四）软科学研究项目。

**第十二条** 技术开发项目的评价范围及评价指标

（一）评价范围

主要指在潜水打捞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装

备等的科技创新；通过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

## （二）评价指标

1、特等奖：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经济效益特别显著，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明显。

2、一等奖：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或产品先进水平；技术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

3、二等奖：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产品的水平；技术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作用。

4、三等奖：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市场有一定竞争力，成果转化有一定程度，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作用。

## 第十三条 社会公益项目的评价范围及评价指标

### （一）评价范围

主要指在行业标准、科技信息、作业安全、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资源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防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应用推广，且经长期实践检验，创造了显著的社会效益。

### （二）评价指标

1、特等奖：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社会效益特别显著，推动行

业科技进步特别明显。

2、一等奖：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并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

3、二等奖：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或产品的水平，在行业较大范围推广应用，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

4、三等奖：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创新，有一定的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行业一定范围推广应用，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一定的意义。

#### **第十四条 重特大工程项目的评价范围及评价指标**

##### **（一）评价范围**

主要指对重大海上人命救助, 应急抢险等有重要意义的重大综合性抢险打捞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和国防非保密工程等；对关键技术工艺、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的重大创新，达到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水平，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 **（二）评价指标**

1、特等奖：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经济、社会效益特别显著，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特别明显。

2、一等奖：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大，总体技术水平、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重大意义，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或国家安全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3、二等奖：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项目的水平，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较大意义，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4、三等奖：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创新，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一定意义，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意义。

## **第十五条** 软科学研究项目的评价范围及评价指标

### **（一）评价范围**

主要指具有前瞻性和可行性，为潜水打捞行业决策和管理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与方法，起到重要作用，并被行业主管部门采纳或经实践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 **（二）评价指标**

1、特等奖：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特别显著，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特别明显。

2、一等奖：研究难度和复杂程度很大，研究成果的科学价值和意义、观点、方法和理论有重大创新，对决策科学化和现代化有重大作用，研究成果前瞻性和可行性很高，为领导决策起到关键作用，

取得重大的社会或经济效益。

3、二等奖：研究难度和复杂程度大，研究成果的科学价值和意义、观点、方法和理论有重要创新，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有重要作用，研究成果前瞻性和可行性高，为领导决策起到重要作用，取得较大的社会或经济效益。

4、三等奖：研究难度和复杂程度较大，研究成果的科学价值和意义、观点、方法和理论有一定创新，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有较大作用，研究成果前瞻性和可行性较高，为领导决策起到较大作用，取得明显的社会或经济效益。

####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六条** 行业科技奖的评价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发布评价通知或公告；
- （二）申报单位及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报送办事机构；
- （三）办事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及初评；
- （四）组织召开评价会议，由评委会对初评情况进行审核，作出结论；
- （五）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即在协会官网上公示 20 天；
- （六）协会根据评委会的评价结论和公示结果，为获奖项目的单位及人员制作、颁发证书。

#### **第五章 申报要求及申报材料**

**第十七条** 凡符合第三章规定评价范围的项目，均可申报行业科技奖评价。

**第十八条**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应申报行业科技奖评价：

(一) 已获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省(部级)、自治区、直辖市级或全国性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的项目;

(二) 在知识产权、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员等方面存在争议的项目。

**第十九条** 申报由项目完成单位或个人发起。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 由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或项目主要完成人申报; 或经协商一致后, 由共同推举的完成单位或个人申报。

(一) 项目主要完成单位, 是指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具有法人资格), 该单位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的过程中提供技术、人员和设备等条件, 对该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配合作用。

(二) 项目主要完成人, 是指对项目的完成做出重要贡献的主要人员。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一者可视为项目主要完成人:

- 1、在项目总体技术方案设计中做出重要贡献;
- 2、在项目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要技术创新;
- 3、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 4、在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三) 各级政府部门一般不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政府部门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确曾参加某项课题的研究, 符合主要完成人条件, 可作为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之一参加申报, 但在申报书内应附详细书面材料, 如实说明其所做的技术贡献, 并由申报单位出具证明, 本人签字, 方可生效。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或个人按照对项目贡献大小依次排序; 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的名额指标如下: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主要完成单位	不限	≤10 个	≤6 个	≤3 个
主要完成人	不限	≤15 名	≤10 名	≤5 名

### **第二十一条** 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一) 申报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 (二) 按照规定格式、内容填写《中国潜水打捞行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一式 4 份；
- (三) 第三方权威机构或部门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水平的评价证明（鉴定证书、评审、验收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
- (四) 财务部门出具的经济效益证明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社会效益证明；
- (五) 应用于生产或实践的证明；
- (六) 有关技术资料一式 2 套：研究总结报告，技术报告，试验（实验）报告，检测报告、附有必要说明的图纸和技术文件及经济及社会效益分析报告等；
- (七)《中国潜水打捞行业科学技术奖项目评价简表》一式 20 份。

**第二十二条** 未获奖的项目，如果其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重新申报。

**第二十三条** 同一项目的技术内容不得重复申报参加行业科技奖的评价。

##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报单位或个人，应当在规定的

时间（以发布通知规定的时间为准）内向协会法规技术部提交申报材料。协会法规技术部负责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评委会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评价情况和评价中的各种意见严格保密。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纠正，直至取消评委会委员资格或对工作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行业科技奖接受社会监督，评价工作实行异议制度。评委会通过的获奖项目，评价结果将在协会网站上公示 20 天，行业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获奖单位、完成人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向协会法规技术部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文件，并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明确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事项；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事项。

协会受理异议的工作人员应对上述单位及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二十八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涉及完成人、完成单位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知识产权争议，以及申报书填写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人、完成单位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对评价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二十九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实质性异议由协会法规技术部负责受理，有关申报单位应予以协助。申报单位接到协会法规技术部

发出的异议处理通知后，应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对异议内容的答辩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答辩意见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奖项。对自动放弃奖项的，弃奖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负。

凡属对项目评审的非实质性异议，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对于有异议的项目，协会法规技术部依据上报材料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理事长审定。

**第三十一条** 获奖项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现象，可向协会法规技术部提出，由其负责通知申报单位协助调查核实。若证据确凿，经报理事长批准后，撤销其奖项；追回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获奖项目，以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的名义向获奖单位及个人颁发获奖证书。

**第三十三条** 获得行业科技奖的单位和个人，协会可在适当的时候推荐其申报相关国家认可奖项的评审。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行业科技奖评价向申报单位收取一定的参评费用，用于支付召开评价会议及相关的费用支出。

参评费用标准由协会视具体情况决定，在发布评估通知或公告中明确。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经二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 2015 年 12 月 01 日起施行。